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89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22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3
字 数: 5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二)

车里(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的政治组织系统(摘要)	/3
关门、开门节例行各勐朝拜宣慰使并接受官员封委的礼仪	/12
封委头人、分派负担、祭地方鬼通告等译文	/16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寨规、勐礼等译文	/21
封建法规译文	/25
西双版纳傣族“哈滚”(家族)纠纷裁决法	/31
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的前后纪事	/33
勐笼傣族人民反对土司和国民党的两次斗争	/45
在所谓“一张羊皮大的租地”上盖起了教堂和医院	/51
解放前勐海曼戛寨的头人和封建负担情况	/53
勐往曼海寨的头人、土地和封建负担情况	/55
勐海城子汉、傣民族关系的初步调查(摘要)	/58
易武县汉族和兄弟民族的交往(摘要)	/62
景洪曼卖龙寨帕雅乃怀家的简况	/66
滚很召寨曼景兰的来历	/68
景洪的水渠管理和水规	/69
西双版纳傣族种植水稻的工具和工序简况	/73
西双版纳傣族住房的传说、建房成规和用材情况的调查	/75
勐海曼兴寨典型户收支(1958年)调查	/83
景洪最大的“丢瓦拉勐”的传说	/91
勐笼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94
勐海、景真等地傣族祭祀社神和勐神的礼仪活动	/99
勐遮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106
勐腊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112
西双版纳傣族信仰佛教的一些情况	/115
关于宗教活动开支调查	/124
西双版纳景洪地区傣族婚姻习俗调查	/125
勐养曼那庄婚姻状况	/137

西双版纳傣族的丧葬礼仪 /139
西双版纳傣族的服饰 /145
傣族的饮食和卫生 /148
傣族的武术 /150
西双版纳傣族有关新年（泼水节）的礼仪和传说（四篇） /152
后记 /160

临沧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耿马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163
耿马县孟定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216
耿马县耿宣区罕(巷)允寨社会历史调查 /225
耿马县耿宣区允楞寨傣族社会调查 /234
耿马县耿宣区勐简寨社会经济调查 /240
耿马县勐撒区勐撒城子社会经济调查 /250
耿马县勐撒区炳令寨社会经济调查 /259
耿马县孟定区贺海寨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267
耿马县孟定区芒撒寨社会经济调查 /271
孟定傣族来源的传说 /275
耿马罕氏土司世系简谱 /276
耿马古代九勐十三圈的门户钱和婚丧礼节习俗调查 /278
耿马县孟定区“傣德”社会习俗调查 /289
耿马傣族的命名方式 /297
沧源县勐董乡傣族社会调查 /298
沧源县勐董乡曼骂寨社会经济调查 /308
沧源县勐角区勐董乡十个傣族寨社会历史调查 /311
沧源县勐角区勐角乡社会经济调查 /327
沧源县勐角乡七个寨经济情况调查 /342
沧源县勐角区勐董乡费达、戛里、完弄、婉娥四寨经济情况调查 /362
后记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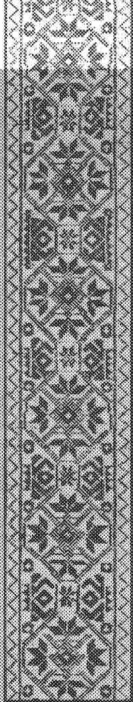
思茅 玉溪 红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 孟连土司历史 /377
- 孟连傣族历史 /384
- 里格兰勐 /389
- 上允下城刀正记保存的孟连历史 /391
- 孟连宣抚司历史情况 /394
- 孟连地区傣族从勐卯迁来的经过(传说) /397
- 孟连傣族土司的历史 /399
- 孟连傣族解放前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报告 /404
- 孟连曼竜寨社会情况调查 /412
- 孟连傣族的封建习惯法 /414
- 景谷县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446
- 元江县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457
- 新平县百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综合 /468
- 金平县三区新旧勐傣族封建社会调查 /478
- 金平县三区金水河傣族封建社会调查 /495
- 金平县志资料辑录 /518
- 红河县傣族概况 /524
- 滇南一些县区的傣族习俗 /527
- 后记 /536

傈僳族 怒族 勒墨人 (白族支系)社会历史调查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况 /539
- 碧江县干本村社会调查 /549
- 碧江县二区俄科罗村社会经济调查 /553
- 碧江县二区俄科罗村典型户调查 /571

贡山县一区丙中洛行政村调查	/583
贡山县永拉干村社会经济调查	/604
贡山县永拉干乡社会调查	/629
福贡县二区一乡拉马鹿自然村调查	/639
福贡县二区二乡双米底村社会经济调查	/649
福贡县二区二乡鹿马登村生产情况	/663
福贡县二区二乡阁利亚自然村怒族社会经济情况	/678
后记	/687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 综合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车里(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的 政治组织系统 (摘要)

刀永明 刀述仁 曹成章 调查

刀永明 曹成章 整理

一、行政区划的演变

西双版纳最高封建领主，傣胞称为“松列怕宾召”，俗称召片领，元时被中央皇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据《元史·步鲁合答传》载：元步鲁合答“从征八百媳妇国至车里，车里者其酋长所居也”。“成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大彻里胡会来降，立彻里军民总管府”（《新元史·列传》卷149）。“其称宣慰曰昭，犹言主人也。其官尊者曰昭猛，总国政，统军民”（《元史类编》卷42）。明“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设车里军民府，十九年改宣慰使司，以土官刀暹答为宣慰使”（《新纂云南通志·土司考》）。

西双版纳下属三十多个勐，据1955年统计：人口262,050人，其中傣族22,972户，128,721人，占总人口49.1%；哈尼族8,644户，46,514人，占17.8%；布朗族3,936户，19,368人，占7.4%；拉祜族3,075户，16,208人，占6.2%；瑶族1,206户，6,519人，占2.5%；汉族4,129户，17,755人，占6.7%；基诺族997户，5,491人，占2.1%；其他21,474人，占8.2%。

早期西双版纳是以邻近的勐划分为一版纳，“西双版纳”直译为十二，三十多个勐分属十二个版纳：

- （1）景洪、勐养、勐罕、景哈；
- （2）勐遮、勐满、景鲁、勐翁；
- （3）勐笼；
- （4）勐混、勐板、景洛；
- （5）勐海、景真；
- （6）勐阿、勐康、勐往；
- （7）勐腊、勐伴；
- （8）勐醒（普文）、勐旺；

- (9) 整糯、勐拉;
- (10) 勐捧、勐满、勐润;
- (11) 勐乌、乌德;
- (12) 整董、易武、倚邦。

傣历一一四七年(公元1785年)即清乾隆五十年,调整西双版纳行政区划。从此一个版纳之内各勐的地域不再连成一片,而是被分割为互不联结了。

- (1) 景洪、勐罕(包括景哈)、勐崙、勐宋;
- (2) 景真、勐海、勐阿、勐养、勐宽、勐远;
- (3) 勐笼;
- (4) 勐遮;
- (5) 整糯、整董、勐旺;
- (6) 勐混、勐板、勐腊;
- (7) 勐满、勐康、打洛;
- (8) 勐捧、勐满、勐润;
- (9) 勐醒(普文);
- (10) 勐拉(官房);
- (11) 勐乌、乌德;
- (12) 倚邦、易武;

由于勐海土司叔侄争位,1913年,国民政府在车里设沿边行政总局,下分车里、勐海、勐遮、勐混、勐笼、勐罕、勐捧、勐腊、易武、普文和六顺等十个行政区。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并为车里、勐遮、勐混、勐往、勐腊、易武、黄草坝和官房等八个行政区,区设行政分局。车里辖勐罕、景哈、勐笼、勐养、攸乐(基诺)山;勐遮辖景真、勐满;勐混辖勐海、打洛、勐板;勐往辖勐阿、勐康;勐腊辖勐捧、勐崙、勐伴、勐满、勐润;易武辖整董、倚邦、龙德;黄草坝辖普藤(普文)、勐旺;官房辖六顺。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改沿边行政总局为殖边总办公署,各行政分局改为殖边公署。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将八行政区改为车里、佛海、南峇、镇越、宁江、六顺、江城七县,倚邦和普藤划归思茅县。县设县长,都是流官,但一切政令都要通过宣慰使司署,宣慰使政权组织没有大的变化。

西双版纳最高封建领主召片领,下属的三十多个勐,分别由被封为波郎勐的四大卡真、八卡真等官员管辖。各勐都有土司叫“召勐”,有土司司署。勐之下有相当于乡一级的基层政权,傣语叫“火西”, (有的勐叫“播”、“陇”、“哈麻”或“闷”), 为首的叫召火西,有的地方称为“召哈麻”、“召播”、“召闷”或“帕雅陇”(上文“帕雅”,过去习惯译为“叭”,译音不准确,译为“帕雅”与原音更相近。——整理者注)。最基层的是寨子。宣慰使司署、勐及火西都没有议事庭组织,傣语称宣慰使议事庭为“司廊”,称勐的议事庭为“勒贯”。这些议事庭既是议事机关,也是行政权力机关。

二、“司廊”部落联盟议事会

西双版纳最高议事会，傣语称为“司廊”，是各勐召勐（土司）之间的联盟组织。早期，各勐土司每年从傣历三月至十二月，必须亲自或派代表常驻宣慰街，参加共同议事。后来，各勐感到长期留住不便，于是由各勐聘请四大卡真等官员作为常驻宣慰使司署的代表。同时召片领为了集权，也早想委派家臣代替；召片领委派的官员，傣语称为“波郎”，“波”者父也，“郎”意为拴牛马于木桩上的缰绳，即羁縻之意，联起来就是羁縻之父母官。凡重大事件的讨论，各勐土司必须参加，而一般性事务由波郎作为代表参加议事会议。议事会又有内外之别，由召片领直接控制的称为“内议事庭”，由召景哈主持的称为“外议事庭”。内外议事庭之间相互制约，这种特有的封建领主制度的议事庭机构，虽然已成为领主的御用工具，但仍可看出原始部落联盟过渡到地方行政权力机构的痕迹。

（一）“司廊乃”——内议事庭

内议事庭由召片领（宣慰使）及召孟乌巴拉扎（副宣慰使）直接控制。议事庭设正、副庭长二人，由召龙帕萨和召龙纳扁分别担任，成员均系宣慰家臣。这些家臣根据其官职的不同和与宣慰血亲的亲疏关系分为不同的等级：

第一等级：召龙帕萨、召龙纳扁，前者是宣慰的内务大臣，后者管理民政；

第二等级：召龙纳掌、召龙纳贺、召龙纳过、召龙协养；

第三等级：召龙协往、召龙协南、召龙纳干、召龙庄扁、召龙纳广、召龙乃麻、召龙乃罗、召龙康罕、帕雅纳环、帕雅张罕、帕雅顶（帕雅纳瓦）、帕雅纳非、帕雅纳回、帕雅纳闹、帕雅恨；

第四等级：帕雅岗喝、帕雅顶宰、帕雅列，帕雅顶罕。

以上这些家臣，其职官等级都比外议事庭官员低，第一等级的议事庭长、副庭长，是八大卡真（即纳扫龙）之一；第二等级中的前三人是八大卡真，召龙协养是十二卡真（纳扫因）之一；第三等级中，召龙纳干是八大卡真；其他召龙协南、召龙庄扁、召龙纳因、召龙乃麻、召龙康罕、召龙纳环均属十二卡真；召龙协往、召龙乃罗、帕雅顶属“纳西”；帕雅纳非、帕雅张罕、帕雅纳回、帕雅纳闹、帕雅恨属于“纳哈”，又称“纳西因”；第四等级中的帕雅列属“纳哈”，其余三人均列不上职官等级。

（二）“司廊塔”——外议事庭

外议事庭是西双版纳最高议事机关。

议事庭长早期是从各勐土司中推选，召片领加封，轮流担任。后来，因召孟景哈出

征有功，各勐土司选举其为议事庭长，宣慰使加封，相延至今。从此，只有属于召片领的孟级血亲土司，才能担任议事庭长。也就是说谁担任景哈土司——召孟景哈，谁就是当然的议事庭长了。但是形式上仍一直保留“选举”的躯壳，其办法是由四大卡贞商议提出名单，即通知景洪相当于土司的帕雅龙伴及其下属三陇协商，同意后才正式通知各勐及“盆陇”（意为“蜜蜂陇”，指景洪三陇）正式提名选举产生。

前面已谈到，议事庭组织成员，原是各勐土司及其代表，后来因常驻宣慰街不便，由宣慰家臣四大卡真、八大卡真以“波郎”身份所代替。也就是说，外议事庭成员是由有“波郎”职称的宣慰家臣及各勐土司组成。议事时，各勐土司缺席，由各“波郎勐”集体商定。议事庭设有总文书一人，傣语称为帕雅龙欠（也称独龙欠），文书帕雅欠若干人，传达（占抗）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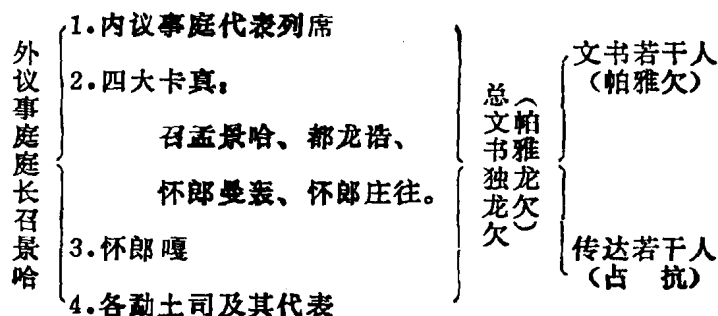
外议事庭的议事会，通常是每年关门、开门节（宗教节日）召开，遇有重大事也可临时召开。

外议事庭还有一个特殊的权利，直接管理勐景洪。凡商议勐景洪的事务，不论事情大小，除议事庭全体成员参加外，必须通知景洪土司帕雅龙伴及其各陇的帕雅陇参加，议事庭的决定才能有效。

内议事庭成员有权代表宣慰使列席外议事庭会议，外议事庭成员无权参加内议事庭会议。

外议事庭及其前身部落联盟议事会都不是单纯的议事机关，而是“常设的权力机关”。议事庭已经由部落原始民主的议事会变成了新兴贵族的封建领主议事会了，直到解放初期，它仍保留其“常设的权力机关”性质。有关西双版纳的重大事件，首先通过议事庭处理，再转报召片领；凡议事庭议决的事项，召片领不同意，可交回重议或者直接否决，相反，召片领交议的事项，议事庭不同意，也有权否决。虽然争执之事很少发生，但也不是完全没有。总之，召片领是具有实权的最高行政统治者和最高军事首领。

外议事庭组成人员：



三、部落议事会——“勒贯”

勐的部落议事会——“勒贯”，和部落联盟议事会的性质和形式是一样的，议事庭庭长称为“召贯”，副庭长叫“帕雅浩”，成员有各村寨的波郎若干，傣语称为“波郎

曼”或“波郎哈麻”、“波郎陇”、“波郎火西”等。下设文书官及文书若干人，听差一至二人，傣语称为“波勐”或“帕雅波勐”。这些波郎多为土司的家臣四大帕雅、八小帕雅等头人充当。议事庭会议土司本人依例概不参加，由内议事庭成员列席，听取其报告，行使他的最后否决权。凡全勐重大事件，必须交议事庭议决，再转报土司；凡议事庭处理的各项事务，土司不同意，可交回重议或者直接否决；土司交议事项，议事庭不同意，也可以否决。议事庭开会，除各波郎外，下属各“陇”（有的勐称为“哈麻”或“火西”）头人均须参加，否则议决的重大事项无效。

各陇（哈麻、火西）、各村寨的政治组织，傣语称为“乃火西”（乃陇、乃哈麻），其性质和形式，与“勒贯”、“司廊”基本相同。

四、村社议事会——“贯”

村社议事会是封建领主政权的基层组织，由“波曼”（寨父）、“咩曼”（寨母，仍由男性充任）及若干头人共同组成，傣语称“帕细屯兵尚，滚细滚兵贯”，意为“四个和尚成为僧伽，四个人能组成一个议事会”。波曼、咩曼及其他头人，均受封于封建领主，成为帕雅、𣊭、𣊭各级头人。帕雅波曼是村寨的正职头人，𣊭咩曼属副职，其他有𣊭级、𣊭级头人若干，他们共同组成村社议事会。议事会通常由“咩曼”召集和主持开会，“波曼”照例不参加，但议决的事项必须向他报告，如果波曼不同意，可以交回重议或者直接否决；“波曼”交议的事项，议事会不同意，也可以否决。行使这种否决权的，通常都是由代表村社全体成员利益的代表人物——“陶格”行使，群众称他为“一半头人，一半群众”。

村社头人实际已成为封建领主在农村的代理人，兼任审判官、警察官、收税官三种职务。他们的职权是：

- （1）管理村社居民的迁徙，代表村社接受新成员，批准退社；
- （2）管理村社土地，把守村社地界；
- （3）代理领主征收各种贡赋；
- （4）管理村社宗教事务；
- （5）管理村社民众的婚姻和解决民事纠纷等等。

在村社之上设有“火西”组织，相当于乡一级政权。有的勐称“火西”为“播”、“哈麻”、“陇”、“闷”，都是同一级的基层政权组织。景洪地区“陇”之下设“火西”，相当于村一级政权。

五、波郎勐和波郎曼

波郎制度是封建领主集权的产物，波郎可分为五种：

第一，分管各勐的称为波郎勐；

第二，分管各陇的称为波郎陇；

第三，分管村寨的称为波郎曼；

第四，分管食禄田的称为波郎纳；

第五，分管山区民族的称为波郎藤或者召藤（“藤”为傣语，“山”之意）。

早期，各勐土司与召片领之间没有设“波郎”这一级职官，由各勐土司直接常驻宣慰街参加部落联盟议事会。这种部落联盟议事会，应是早期军事的需要，后来战争逐步减少，联盟之间的共同事务不多，加上最高统治者集权和地方统治者分权之间的矛盾，派重要头人作代表，改变了直接参加的办法。随后召片领又以来往不便和其它理由，由其委派家臣贵族担任波郎，称为“波郎勐”，代行各勐代表的职务，从此，波郎制度逐渐形成。

波郎制度始于何时，尚需进一步考查，据《泐史》记载：帕雅真入主勐泐时（即宋代），西双版纳地区已有波郎制度了。波郎不仅是各勐常驻宣慰街的代表，而且是封建领主政权中直接管理各勐的政府官员。据了解，除宣慰使直接分管景洪、倚邦、易武外，其家臣贵族分管各勐的情况如下，

波孟景哈（议事庭庭长）：分管景哈、勐遮（包括勐翁、景鲁）、勐崙、勐满因（即靠近澜沧的勐满）、勐捧、勐润。

都龙浩总管：分管勐罕（橄榄坝）、勐阿、整糯、勐混、勐允、整董、勐旺。

怀郎曼轰司法、户薄官：分管景真、勐拉（即六顺）。

怀郎庄往财务粮米官：分管勐海。

召龙纳花（右榜元帅）：分管勐醒、整董、勐远、勐笼（包括笼岱、笼勒）。

召孟刚（副宣慰使，即二宣慰）：分管勐板、勐宋。

召龙纳扁（管民政，宣慰侍从官）：分管勐腊、勐伴、磨龙（包括尚勇、尚岗、磨龙、磨歇、曼砖等）。

召龙纳过：分管勐康、勐阿。

召龙纳贺：分管勐往、勐满龙（靠近勐捧）。

召龙纳赛：分管勐宽。

召龙帕萨（内务大臣）：分管勐养、景洛、勐板、勐混。

召龙康罕招待官：分管勐旺。

从上述情况看，多数勐只属于一个波郎管，也有个别勐分属两个波郎管的。

在一个勐里按农民等级划分为几个陇，分属几个波郎管辖，如景洪傣勐等级的农奴划分为陇洒、陇栋、陇匡三个陇，陇洒属波郎召孟景哈分管，陇栋和陇匡的波郎是召龙纳花。领因等级的农奴划为一个陇，称为陇领因，由波郎召龙帕萨分管。

还有一个勐又按不同地域分为几个地段，分属几个波郎，如勐宋，分为宋岱（下段）、宋勒（上段）、宋岗（中段）三个地区，宋岱、宋勒的波郎是召龙帕萨，宋岗的波郎召孟岗；宋岱、宋勒的农奴对召龙帕萨只服劳役，不交纳贡赋，全勐的贡赋全交召孟刚，同时宋岗为召孟刚服劳役。

波郎陇和波郎曼是各勐土司委派自己的家臣贵族担任，他们分管各陇（火西、哈麻、播）、各村寨（曼），征收贡赋，采食劳役，他们称辖区内的农奴为“鲁郎”，意为“被统属的儿女”。据了解，景洪地区各寨的波郎都是宣慰议事庭内的大小官员，现

分别叙述如下:

宣慰使分管曼暖龙、曼景栋、曼广卖。

召孟景哈分管曼依枫、曼播龙回、曼达纠、曼纽。

都龙浩分管曼洼、曼书功、曼妹哥木、曼景康、曼回董、曼夏。

怀郎曼轰分管曼暖典。

怀郎庄往分管曼达、曼孝。

召龙纳花分管曼忠嘿、曼莫龙、曼莫因、曼德。

召龙怕萨分管曼景法、曼景蚌、曼非龙、曼弄卖、曼广、曼晦、曼广洼、曼夏、曼咄、曼贯、曼广龙、曼沙、曼令、曼景傣、曼厅、曼阁、曼共、曼景门、曼纳能、曼德。

召龙纳扁分管曼纽、曼德、曼广。

召龙纳掌分管曼火纳、曼养、曼列。

召龙纳贺分管栋龙、曼贺笼回。

召龙纳夏分管曼夏龙、曼姐笼回、曼卖龙。

召龙纳广分管曼火蚌。

召龙纳干分管曼依罕、曼底、曼累、曼蚌因。

独龙欠(召万叭)分管曼弯。

召龙康罕分管曼真、曼则。

召孟尼罕分管曼忠嘿、曼懂回。

召龙嘿养分管曼火勐、曼纽。

召龙嘿南分管曼南、曼东老。

召龙乃麻分管曼岛、曼丢、曼景门。

召孟爹分管曼回索、曼腊、曼播、曼景康(小寨)、曼磨嘿、曼暖龙。

帕雅龙贺怀分管曼勉、曼柯松、曼勐、曼略笼回、曼达纠。

帕雅岗喝分管曼央利。

帕雅顶宰分管曼洒、曼列、曼洪。

郎扱分管曼纳能、曼纳板。

帕雅顶罕分管曼歪、曼海达目。

此外尚有专门从事佛寺(指枯巴勐住宿的宣慰街大佛寺)劳役的村寨,傣语称为“卡宛”,有曼宛龙、曼广洼、曼景康、曼八角等四个寨子。

景洪地区四个陇的波郎,分别由议事庭庭长召景哈和右榜元帅召龙纳花担任。四个陇的名称叫陇洒、陇栋、陇会和陇匡。每个陇设有帕雅陇一至二人(正副职),管辖若干村寨,陇洒的波郎(陇父、正职)在曼暖典,名叫帕雅波郎;帕雅咩陇(陇母,男性副职)在曼卖龙。陇栋是景洪土司帕雅龙伴所在的陇,帕雅龙伴兼任帕雅陇在曼占宰。陇会的帕雅陇在曼略,上述三个陇的波郎是召景哈。陇匡的帕雅陇在曼龙匡,波郎为召龙纳花。景洪地区行政陇之下还设有火西,若干火西组成一个陇;若干村寨组成一个火西。其他勐则不然,有的称“陇”为“播”,有的叫“哈麻”或者“火西”,都相当于乡一级的行政组织。这些陇(播、哈麻、火西)管辖的村寨,由于不同时期不同劳役而

分散插花。

勐海土司委派其家臣贵族分管四个火西及三个不同等级的村寨，现分述如下：

1. 火西曼兴，由波郎帕雅松罕分管；
2. 火西曼真，由波郎帕雅宰兴分管；
3. 火西曼拉闷，由波郎帕雅岗瓦里分管；
4. 火西曼费，由波郎帕雅纳戛翁分管。

此外，在农奴中属“孟奥”、“孟贺”抬刀扛矛等级的村寨，由波郎帕雅角远分管；“孟麻”（养马）等级的村寨由波郎帕雅天陶分管；领囡等级的村寨由波郎艾甩、帕雅天陶分管。从贵族家庭奴隶中分化出来的“冒宰”等级的村寨，由波郎帕雅兴哈、帕雅顶分管。这些等级农奴的村寨，插花在各火西的地界内，向封建领主服不同项目的劳役，并缴纳贡赋。

上述波郎勐、波郎陇（播、火西、哈麻）、波郎曼以及各等级农奴的波郎，都是有实权的统治者，他们同样起着“审判官、警察官、收税官”的作用。在波郎所管辖的村寨地域内，凡一切民事纠纷和诉讼，村寨当权头人解决不了的，就报告波郎处理，处理不了才转报议事庭。如果村寨头人不通过波郎直接报议事庭，将遭到波郎的罚款。宣慰使、土司或议事庭下达命令及各种摊派，也必须通过波郎下达。波郎可推荐其辖区头人名单，通过议事庭报请宣慰使或土司加封委任。至于波郎本身，形式上也不是宣慰使或土司直接委任的，至解放初期仍保留着“由下向上提名推荐”的躯壳。自然，最终还是要上一级封建领主认可并进行加封委任。

六 军事组织——“昆悍”制度

召片领是西双版纳的最高封建领主，同时也是最高军事首领。其下有一套军事组织系统，管理军事的将领傣语称为召龙纳花，即右榜元帅，还有左榜元帅名叫召龙纳赛，前锋主将召龙真悍。“昆悍”既是士兵，也是农村中“壮丁”的头领。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青壮年平时务农，遇有战争即被征调为士兵，他们的头领被封建领主封为“帕雅悍”“鲊悍”、“鲑悍”等军事级称，分散在各村寨，统称为“昆悍”。一般情况，每一个自然村有“昆悍”一人，封之为“鲑悍”，大的村寨或一个火西、一个陇的“昆悍”被封为“鲊悍”或者“帕雅悍”。上至召龙纳花，下至鲑悍都不参加各级议事会，他们的职能主要是地方军事、治安公务。

遇有战争，多由召龙纳花率领各陇各寨昆悍出征。以召龙真悍为首的数十个昆悍作前锋，召龙纳赛带领一部份昆悍作后卫。若部队需要增援时，每寨再出青壮丁二至三人，由本寨的昆悍带领，编入召龙纳花的队伍。如果还不能取胜时，每寨再派十至十五人增援，由副宣慰使召孟乌巴拉扎带领前往增援。再不能取胜，最后才由召片领亲自带领全西双版纳的青壮年出征。召片领出征，带有亲兵，傣语称为“滚课”。“滚课”实际是召片领的警卫部队，由贵族后裔（傣语称为“鲁郎道帕雅”）组成。平时，他们负责宣慰宫廷的警卫值勤，遇有战争，他们负责宣慰使的警卫。这些“鲁郎道帕雅”分散